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

沪交行规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，推动建成现代航运服务高质量发展体系，积极融入全球航运事务治理，依据《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上海市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6年2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，培育航运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推动形成新模式、新业态、新动能，提升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水平，推动建成现代航运服务高质量发展体系，促进区域协同发展，加快融入全球航运治理体系，依据《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》和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文件等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（资金来源）

上海市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资金（以下简称“项目资金”）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，由市交通委和市财政局负责实施管理。

第三条（支持方向）

项目资金主要支持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推动航运技术创新发展，是指鼓励先进技术在港口、航运、机场、航空、邮轮、安全、数字化、绿色等相关领域创新应用。

（二）推动高端航运服务创新发展，是指鼓励在高端航运服务相关领域取得创新突破，鼓励参与国际航运、航空相关的规则、标准、指数、合同范本或者格式文本等制定与推广应用的国际航

运事务治理。

(三)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重大研究成果, 是指鼓励企业、机构积极参与国际航运中心和区域港航一体化建设的难点、热点、创新点研究, 推进航运中心健康可持续发展, 提升国际影响力和资源配置能力。

(四) 其他支撑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的创新举措。

第四条 (支持方式和标准)

每年评选出近两年内已完成并取得成效的项目, 按照以下标准予以支持:

(一) 推动航运技术创新发展, 旨在支持具有示范引领、重大突破或者具有培育与应用价值, 对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, 并具有技术先进、模式创新等特性的项目。根据项目对航运中心建设贡献、行业影响力、创新性等维度, 设置示范项目 1 个、重点项目 2 个和鼓励项目 3 个, 支持标准分别为 150 万元、100 万元和 20 万元。

(二) 推动高端航运服务创新发展, 旨在支持具有示范引领或者重大创新突破, 对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, 服务全球航运治理, 并具有规则引领、服务创新等特性的项目。根据项目对航运中心建设贡献、行业影响力、创新性等维度, 设置示范项目 2 个和重点项目 3 个, 支持标准分别为 50 万元和 20 万元。

(三)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重大研究成果, 旨在支持与上海国

际航运中心建设难点、热点、创新点等内容相关，并具有较高研究水平、较好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，设置3个项目，支持标准为10万元。

第五条（预算申请）

市交通委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编制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，向市财政局提出预算申请。

第六条（项目申报）

市交通委于每年二季度在政府网站公布项目申报指南，明确支持方向、申报时间等要求，符合条件的单位应当于规定时间内在“上海一网通办”网站提交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市交通委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核，组织专家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

第七条（资金拨付）

市交通委提出项目资金拨付申请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要求，将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。

第八条（审计监督）

项目资金按照规定接受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。市交通委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，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，确保专项资金规范、安全、有效使用。

第九条（信息公开）

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市交通委负责公

开资金支持项目的有关信息。

第十条（责任追究）

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以及截留、挪用资金等违法行为，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（应用解释）

本实施细则由市交通委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（施行日期）

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